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1-2 S

2026年4月24日，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组织了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负责人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6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银河一路与拂晓大道交叉口至宿州淮北交界顺接规划 G343，投资59115万元建设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

（二）工程范围

本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银河一路与拂晓大道交叉口至宿州淮北交界顺接规划 G343，主要工程是宿州市西向出城口道路，利用既有 S303 老路进行提升改造，与银河一路进行对接，自西外环向东均为新建，新建长度约5公里；终点利用 S303 现状道路接至宿、淮市界。项目起点位于拂晓大道与银河一路交口东侧，向西延伸，跨越西二环路、京台高速，与在建西外环路交叉，终点至淮北市。项目全长约7.89公里（桩号范围 K0-165.793~K7+720），起点银河一路至西外环采用市政道路设计，红线宽度50m，双向6车道，西外环至终点采用一级公路设计，红线宽度32m，双向4车道。项目设置3座中小桥（2+065.9处新建简1×20支预制预应力混凝土矮T梁中桥；K2+651.30处新建简1×20支预制预应力混凝土矮T梁中桥；K7+119.40处拆除新建简1×20支预制预应力混凝土矮T梁中桥）、1座上跨京台高速公路分

离立交桥(K1+266.7处新建上跨京台高速公路分离立交桥(左幅:3×30+(30+50+36)+28+(32+60+38)+4×30+2×(3×30);右幅:3×30+(36+50+30)+28+(38+60+32)+4×30+2×(3×30))一座,长671.0m)、4座涵洞(K1+689.7处设1-2.0×2.0钢筋混凝土盖板涵洞1座;K1+868.9处设1-Φ1.50钢筋混凝土圆管涵洞1座;K3+575.0处设1-Φ1.50钢筋混凝土圆管涵洞1座;K4+910.0处设1-Φ1.50钢筋混凝土圆管涵洞1座)。项目占地636.00亩。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911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579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0.9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G343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 项目建设过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于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更,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一) 施工期

1、生态影响:在运输、堆放易于扬尘的筑路材料路段中,采取可靠的遮盖措施,采取围栏、彩带围护等措施限定工程占用与扰动范围,施工完毕后对施工场地进行迹地恢复,施工完毕后对施工场地进行迹地恢复。经现场勘查,临时工程均已恢复,施工现场无环境遗留问题。

2、污染影响

(1) 废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强化文明施工与作业,运输物料的道路应配备洒水车给路面定期洒水,保证道路表面密实、湿润,防止因土质松散、干燥而产生扬尘。

(2) 废水: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3) 噪声: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禁止夜间施工,在沿线施工区域设置了围栏,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

(4) 固废：施工期弃土运送至市容局指定弃土点；建筑垃圾优先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和生活垃圾一并交予环卫部门处理。

(5) 地下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警示牌，不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等产生污染的建设行为。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未对区域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无环境举报和投诉。

3、社会影响：施工单位已做好交通疏导工作，施工路段设置安全警示、减速慢行、礼让出行等标识降低交通事故。据调查，项目施工中未发生交通拥堵，项目施工时对社会环境影响较小。

(二) 运营期

1、生态影响：路基表土保护，恢复临时占用地，减少工程导致的损失，防治水土流失，加强人工绿化

2、污染影响

(1) 废气：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治理。

(2) 废水：桥面排水设置桥面排水系统、设置防撞护栏。

(3) 噪声：根据实际情况加强绿化措施并通过可加强交通管制，汽车禁止鸣笛，及时维护路面状况。

(4) 固废：路沿线过往行人产生的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道路养护和维修结束后及时清运施工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回收。

(5) 地下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警示牌。

根据现场踏勘，道路路面平整，开阔，路标清晰。

3、社会影响：经现场勘察，道路交通设施完善，平面交叉处标线清晰完善，交通标志按规范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设置。

四、调查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为非污染生态型项目，由于项目工程需要进行道路工程及临时施工场地开挖，不可避免要破坏地表植被和增加区域水土流失量。

在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后通过对其进行了生态恢复，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项目建设期是水土流失发生的主要时段，由于项目对原有地表的扰动，路基工程施工是水土流失的重要来源。项目运营期，由于工程占地采取了相应水土保持治理措施，水土流失可得到有效地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废气、废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噪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根据现场情况并结合验收报告专家提出建议如下：

- 1、补充施工期道路渣土处置去向，协议、合同等应作为报告附件。
- 2、补充施工期防扬尘、水土流失措施等图件。

3、G343 属于道路改建工程，因历史遗留问题西二铺镇沿线商铺、住宅、卫生院等距离道路较近，部分建筑在道路建设红线内，应根据噪声敏感点分布情况进行进一步完善交通道路标识设置等，避免噪声扰民。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黄新

2026年4月24日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黄磊 副经理	15385570001	黄磊
专家	宿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总工程师	13335578116	杜信华
专家	江苏农生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8905572197	孙纪平
专家				
其他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865422753	李刚
其他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5807121842	袁国楠
其他	宿州市东兴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13305579555	刘雷
其他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经理	18297856279	杨建辰
其他				